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http://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對外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之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對外開放買賣證券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恆先生

黃國強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9,311,102.90港元(相當於93,111,029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8,622,205.80港元(相當於186,222,05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鄭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為參與者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1,311,922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5%。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代替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訂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靈活授出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自本通函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宜。由於在現階段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間及其他購股權受其規限之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特定假設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假設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931,110,290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93,111,02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於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31,110,29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931,110,29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總面值金額不超過9,311,102.90港元(相當於93,111,0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股份，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許可。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許可。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可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額之 百分比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5)
<b>控股股東</b>				
崔少安先生(附註1)	234,465,725	25.18%	234,465,725	27.98%
何如海先生(附註2)	31,838,740	3.42%	31,838,740	3.80%
黎文傑先生(附註3)	26,774,500	2.87%	26,774,500	3.19%
李志恆先生(附註4)	25,088,535	2.70%	25,088,535	3.00%
	<u>318,167,500</u>	<u>34.17%</u>	<u>318,167,500</u>	<u>37.97%</u>

附註1：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226,78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7,6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7,556,25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何如海先生個人持有31,838,740股股份。

附註3：該等股份中25,524,500股股份乃由黎文傑先生個人持有，及1,25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及其夫人鄺燕娜女士共同持有。

附註4：李志恆先生個人持有25,088,535股股份。

附註5：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931,110,29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及四名董事之總持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7%。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出現該項強制收購。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市價

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0.86	0.75
五月	0.85	0.66
六月	0.80	0.62
七月	0.96	0.69
八月	0.98	0.84
九月	0.93	0.86
十月	1.17	0.90
十一月	1.58	1.16
十二月	1.48	1.24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45	1.25
二月	1.82	1.34
三月	1.79	1.4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0	1.3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崔少安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崔少安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崔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計劃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業務經營目標及分派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精密自動化工程方面積逾35年經驗，並在設計與製造自動化器材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方面積累廣泛經驗。崔先生並身兼以下團體的公職：

組織團體	職位
廣東外商公會	會董
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副會長

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持有的226,78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中擁有權益。由於彼擁有Tottenham Limited之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ii) 彼被視為於其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持有的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權益。

(iii) 彼個人持有7,5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 關係

崔先生為崔少雄先生(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之胞兄。除上文「職位及經驗」和「股份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1,22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董事袍金每年39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崔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崔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崔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何如海先生，47歲

職位及經驗

何如海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28年經驗。何先生現時負責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計劃及目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事務。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個人持有31,838,74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何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940,676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加900,000泰銖，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何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何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黎文傑先生，51歲

#### 職位及經驗

黎文傑先生(「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專責中國內地整體生產設施及廠房管理工作。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36年經驗。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個人持有25,524,500股股份權益，並與其夫人鄺燕娜女士共同持有1,2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627,996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黎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黎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鄭岳博士，65歲

職位及經驗

鄭岳博士(「鄭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內科、外科及產科醫學博士學位、骨科文憑證書及博士學位(生物醫學博士)。畢業後，他曾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歐洲以骨科醫生身份執業，及後返回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師，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鄭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為香港執業醫生，並為兩家從事醫療實驗室診斷及製造醫療裝置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鄭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鄭博士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持有1,328,846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328,846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鄭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鄭博士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鄭博士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鄭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5) 阮雲道先生，67歲

### 職位及經驗

阮雲道先生(「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辭去公職，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之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現時，阮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6)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阮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阮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阮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阮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一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其合資格基礎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該普通決議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個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授出超逾上文第(3.3)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

就上文第(3.3)分段及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而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送呈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不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規限。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

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限授出購股權，並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被違反當日。

####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並以第3段所述的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為避免混淆，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就在必要情況下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得以生效而言，或在其他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3. 重選崔少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如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黎文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鄭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ii) 待達成上文(i)段所述之條件，以致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本通告所載第10、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